

杜绍山合同诈骗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1-13

浏览：150次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黑0604刑初80号

1
2
3
目录

公诉机关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杜绍山，男，1965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2015年6月12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6日被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大庆市看守所。

辩护人崔红，黑龙江项寒铁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诉机关以庆让检诉刑诉[2015]4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杜绍山犯诈骗罪，于2016年1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2016)黑0604刑初32号刑事判决。宣判后，杜绍山不服提出上诉。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2日作出(2017)黑06刑终26号刑事裁定，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本院重新审理。本院适用普通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公诉机关指派检察员朱赤红、代理检察员朱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杜绍山及辩护人崔红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1年4月11日、2011年4月12日，被告人杜绍山在大庆市让胡路区龙江银行摩尔街丽水支行，将抵押给福建海峡银行的制砖设备销售给被害人钱某某(男，45岁)，分两次骗取人民币1900000元。

被告人杜绍山于2015年6月12日被公安机关抓获。案发后，赃款未返还被害人。

公诉机关针对指控，提供了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杜绍山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杜绍山否认公诉机关的指控，当庭辩解称：我没有实施诈骗，我没有犯罪；我没有把砖厂卖给钱某某，190万是暂时借的，用到半年我就还给钱某某，我带着我公司的材料找钱某某是为了作抵押，但抵押不行，然后签的买卖合同；钱某某和我都是以公司名义签的合同，当时设备欠厂家一部分余款没有发票，钱某某也知道我的设备欠厂家钱；我没有去过龙江银行，龙江银行的卡也不是我办的，钱某某公司和龙江银行违规操作，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开设银行账户，使我产生大额交易记录，侵犯了我的权益；我收到了190万元，但是钱是谁汇给我的我不知道。

辩护人提出辩护意见如下：一、对认定190万元系设备款的事实未能排除合理怀疑，制砖设备买卖合同，名为买卖，但有可能是借款；二、未查明190万的去向，不应认定杜绍山有非法占有的故意；三、制砖设备虽已抵押，但



安厦公司对该设备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四、制砖设备买卖合同的9-15项设备不存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其金额不应计算在诈骗罪的犯罪数额之内；五、中庆小额贷款公司保全设备与本案无关；六、在未形成闭合证据链的情况下，不应认定杜绍山诈骗；七、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1-8项设备，该设备是否有残值，尚不明确，侦查机关应对涉案设备进行价格鉴定，以明确钱某某的财产损失数额；八、杜绍山揭发钱某某、迟某某及银行职员的不法行为，为让胡路区检察院提供重要线索，具有立功表现，可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09年10月14日，被告人杜绍山注册成立了大庆安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厦公司），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09年5月20日，安厦公司与大庆庆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书，安厦公司拟在红岗区庆南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1.2亿块粉煤灰蒸压标准砖（空心砖）项目，被告人杜绍山开始建厂购买制砖设备；2009年10月8日、2010年1月22日，安厦公司向福建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某公司）购买HF1100（节能型）全自动液压墙体砖压砖机一台套、蒸压砖生产线配套设备及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配套设备，并签订了买卖合同，因安厦公司购买资金不足，于2010年2月3日和2010年4月5日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下称海峡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1757000元及1378000元的两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某公司为安厦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0年11月15日，安厦公司另与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约定安厦公司将其拥有的所有权的HF1100（节能型）全自动液压墙体砖压砖机一台套、蒸压砖生产线配套设备及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配套设备抵押给某公司，作为某公司为其与海峡银行借款本金3135000元及利息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并于当日到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岗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被告人杜绍山建成的砖厂投入生产后，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隐瞒了其在某公司购买的全套制砖设备已被抵押的事实，用一份虚假的2009年6月8日安厦公司与某公司签订的HF1100（节能型）全自动液压墙体砖压砖机买卖合同，谎称对该套设备全款购买，骗取了被害人钱某某的信任，于2011年4月以安厦公司的名义与钱某某签订了制砖设备买卖合同和制砖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杜绍山将其公司全套制砖设备以200万元的价格一并打包出售给钱某某，钱某某再将该设备租赁给杜绍山经营的大庆安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八个月，月租金10万元，双方约定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钱某某的公司账户开户行是龙江银行，杜绍山收款银行账户开户行是中国银行，因公司账户与个人账户无法进行跨行转账，故被告人杜绍山将其身份证提供给钱某某办理了相关事宜，钱某某按照合同约定，于2011年4月11日、2011年4月12日让其公司工作人员迟某某在龙江银行开设了杜绍山的个人账户，先从钱某某公司账户向杜绍山新开立的龙江银行账户打入人民币190万元，再将该笔款项打入杜绍山的中国银行账户内，完成了资金的流转。杜绍山支付两个月租赁款20万后弃厂潜逃，其余款项未予偿还。

另查明，安厦公司因未按时向海峡银行返还贷款，海峡银行扣划了某公司保证金，用于偿还安厦公司借款本息。2013年7月31日，经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若安厦公司未履行向某公司的付款义务，某公司有权折价、拍卖、变卖安厦公司抵押的HF1100（节能型）全自动液压墙体砖压砖机一台套以及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配套设备，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安厦公司的债务。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的，并经庭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书证立案决定书、案件来源、发破案经过、抓获经过、户籍证明、在逃人员登记信息表，证实本案的发破案情况、被告人杜绍山的身份信息及其在

企业经营不善后，逃跑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事实；

设备清单、制砖设备买卖合同、制砖设备租赁合同、HF全自动液压墙体砖压砖机买卖合同书、投资合同书、制砖设备买卖款收条、设备买卖清单明细、设备租赁清单、设备所有权转移交割单、山东省商品销售统一发票、河南增值税普通发票、黑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黑龙江省商业销售发票、北京市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专用发票、产品合格证，证实杜绍山向钱某某出具了虚假的安厦公司与某公司签订的HF1100（节能型）全自动液压墙体砖压砖机买卖合同及购买制砖配套设备的发票、合格证等证件，骗取钱某某的信任后，与其签订了制砖设备买卖合同和制砖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杜绍山将其公司全套制砖设备以200万元的价格一并打包出售给钱某某，钱某某再将该设备租赁给杜绍山经营的大庆安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八个月，月租金10万元。

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及借用说明、龙江银行账户记录、中国银行卡交易记录、龙江银行业务专用凭证、龙江借记卡申请表、龙江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申请书、龙江银行取款凭条、龙江银行电汇凭证，证实钱某某公司工作人员迟某某在龙江银行开设了杜绍山的个人账户，于2011年4月11日、2011年4月12日分两次从钱某某公司账户向杜绍山新开立的龙江银行账户打入人民币1900000元，再将该笔款项打入杜绍山的中国银行账户内。

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抵押（反担保）合同、动产抵押登记书、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吉祥支行告知函、开户许可证、大庆安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大庆市商业银行现金交款单、银行询证函、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大庆市某局备案确认书、董事、监事、经理信息、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借款申请书、福建海峡银行授信申请书、董事会/股东会/职代会决议、产品订货单、证明、资产负债表、支行贷款审批通知书、福建海峡银行放款申请审批表、首付款转款审批通知书、福建海峡银行特种转账贷方传票、福州市商业银行特种转账借方传票、委托划款扣款授权书、保证金缴存凭证、福州市商业银行进账单、委托支付申请书、贷款转款审批通知书、账户监控通知书、福建海峡银行借款凭证、福建海峡银行出账通知书及分期还款计划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福建海峡银行保证合同、福增值税普通发票、福建海峡银行授信申请书、借款申请报告、资产清单、大庆安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附注、蒸压砖生产线配套设备买卖合同书、配套设备订货清单、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配套设备、产品订货清单、中国银行历史传票、贷款资金发放和支付台账、财产保全申请书、担保书、燃气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等，证实大庆安厦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概况，杜绍山在某公司购买全套制砖设备的过程及设备购买、抵押的情况，另证实因被告人杜绍山未履行付款义务，该套设备已经被仲裁委员会裁决可由某公司折价、拍卖、变卖。被告人杜绍山因欠款被本院判决、裁定的情况。

补充侦查报告书、私营企业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单、个体户信息、经营者信息、个体户注销情况、情况说明、崔鹏的证言，证实杜绍山交给钱某某的发票出具单位部分已经注销，原兴源物资经销处并未出具过杜绍山交给钱某某的发票，发票上体现的胡某、刘某某不是兴源物资经销处的职工。

某公司出具的说明一份、李某某身份证传真件一份，证实某公司与安厦公司签订三份买卖合同，均是由安厦公司支付总价款的30%，余款由某公司担



保，安厦公司向海峡银行借款，并将设备抵押给某公司，安厦公司因未还款，某公司已申请仲裁，并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正在执行阶段。某公司并未与安厦公司签署时间为2009年6月8日的全自动液压墙体砖压机买卖合同，且该合同经办人真实姓名有误，应为李某某。

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证明2011年3月30日，安厦公司向中庆小额贷款公司借款130万元；2011年7月15日，本院将安厦公司二栋钢结构铁皮厂房查封；2009年9月份，安厦公司从王凤娟处购买水泥及碎石，欠款141620元；2010年至2011年6月27日，陈立才向安厦公司提供水泥和干煤灰，安厦公司欠款102848元；2010年1月10日，安厦公司向孙某某借款100万元，后未偿还；2011年6月26日，安厦公司欠于向海沙石款94230元未还；2011年6月5日至6月26日，薛某向安厦公司送煤灰45车，安厦公司逾期未还；2010年9月16日，安厦公司向刘仁俊购买煤灰，欠款85310元逾期未还；2011年1月26日，安厦公司向大庆市红岗区红岗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380万元，安厦公司未按期偿还利息并停产；2010年6月起，安厦公司向华某某借款123万元，后逾期未还；2011年5月末开始，安厦公司向史某某购买粉煤灰，截止2011年6月13日欠款39613.6元；2008年至2009年期间，王某某为安厦公司建设办公楼和厂房，安厦公司欠18万元于2010年2月5日未付；2009年12月18日，杜绍山向李某某借款37255元逾期未付；2009年末，杜绍山找万某某借款发工资，万某某让张某某借给杜绍山30万元，约定2个月后归还，杜绍山逾期未还；2010年，郭某和为安厦公司提供钢材，截止2011年7月，安厦公司欠郭某和75980元贷款未还；安厦公司于2010年初从关某某处借款26万元，约定2010年6月27日偿还，逾期未还；2010年下半年至2011年4、5月间，安厦公司向李某某购建材共计179823元，归还部分后尚欠155823元未还；2010年5月19日，安厦公司向张某某1、曹某某借款20万元，约定2010年10月偿还，逾期未还；2009年起，赵某为安厦公司提供沙土、红砖，截止2011年，安厦公司欠178114元未还；2010年4月及2011年，张某某1为安厦公司平整场地，截止2011年5月份，安厦公司欠张某某111410元未还；2011年6月份，安厦公司欠陈某某粉煤灰款6.9万元未还；2009年末，张某某1、曹某某为安厦公司建造办公楼，工程款97万元，杜绍山承诺2010年2月10前还清，后未偿还；2010年起至2011年，郭某某借给杜绍山13.9万元，约定10年8月偿还，后未偿还。

证人迟某某的证言：2011年4月11日，我按照公司老板钱某某的要求，带着杜绍山的银行卡，代办了户名为杜绍山的龙江银行卡后，按照钱某某的要求从我们公司的账户上向杜绍山名字的银行卡转款一百万元，随后我又按照钱某某的要求在刚刚以杜绍山名字开户的银行卡上向杜绍山名下的中国银行的账户内转款一百万元。2011年4月12日，我按照钱某某的要求再次从我们公司的账户上转款至我用杜绍山身份证开户的龙江银行卡上人民币一百万元，随后我又从杜绍山名下的龙江银行卡上向杜绍山名下的中国银行的账户内转款九十万元。我又将我代办的杜绍山名下的龙江银行卡内的十万元钱提现带回到公司内入账了。我代办的杜绍山名字的龙江银行卡在我办理完业务后直接带回公司保存了，没有交给杜绍山本人，但是这张银行卡现在已经找不到了。

证人杨某某的证言：我认识钱某某，我是他丰通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顾问，他是公司老板。2011年4月份左右，杜绍山曾经在丰通小额贷款公司办理业务的时候我与其认识的，我听钱某某说杜绍山是通过信用社的一个叫王某某的介绍到丰通小额贷款公司去办理贷款的，但是当时没有给杜绍山贷款，因为其没有抵押物，最后也没有为杜绍山提供贷款。是丰通小额贷款公司将杜绍山公司的制砖设备买了，然后又将杜绍山的这套制砖设备租给钱某某，

1
2
3
目录



这套设备是以200万元左右的价格出售给钱某某（具体不记得了，合同上面都有），然后以每个月10万元左右的价格租给杜绍山。钱某某与杜绍山之间关于制砖设备的买卖合同与租赁合同都是我起草的，合同的签署过程我当时在场。2011年4月份左右的时候我第一次和杜绍山见面，杜绍山说要将他公司的制砖设备出售给钱某某，当时我也是在丰通小额贷款公司见的杜绍山，当时钱某某也在场，钱某某也同意买卖，然后将买回来的设备再租给杜绍山，我当时就问杜绍山你怎么证明这套设备是你的，而且是你全额购买的，杜绍山问我你说怎么证明，我就向杜绍山索要了这台设备的发票、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购买合同，杜绍山说这些都能提供，当时钱某某和杜绍山之间基本上就谈妥这件事情了，之后钱某某去了一趟杜绍山的公司，我当时没去，在他们都考察完了之后，钱某某就通知我起草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设备移交清单，我起草完合同之后的第二天杜绍山就来到了钱某某的公司，我就想杜绍山索要他出售的制砖设备的发票、合同、合格证、说明书等，之后杜绍山就与钱某某签订了这套制砖设备的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当时签合同的时候钱某某、杜绍山、张某某2都在。我能确定杜绍山在与钱某某签订合同的时候向杜绍山询问过制砖设备是否是杜绍山全款购买、有没有抵押，我也在和杜绍山交谈的时候问过他，但是杜绍山是当着我们面说明这些设备都是杜绍山本人全款购买的，并没有进行任何抵押。

证人张某某3的证言：2011年初，王某某领着杜绍山来到位于让区奥林国际公寓某办公室的丰通小额贷款公司，我和钱某某一起接待的他们。王某某介绍杜绍山是大庆市安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现在想在我们公司贷款，随后杜绍山给我们出示了他们公司的相关文件，简单介绍了他公司经营情况，之后提出想贷款贰佰万元。我们询问是否有抵押物，杜绍山回答没有。此时，公司律师杨某某来了，钱某某当着王某某、杨某某和我的面对杜绍山说没有抵押物不符合公司贷款要求，还询问杜绍山公司是否有设备，杜绍山说有全套制砖设备。钱某某提出如果杜绍山着急用钱可以考虑将他公司的全套制砖设备卖给他个人，然后他会将设备租赁给杜绍山使用，他收取租金，杜绍山当时就答应了。大约过了两天，钱某某带着我和杨某某到了红岗区工业园的杜绍山公司，杜绍山领着我们看了他公司的厂房和设备。我们看过后，认为这些设备确实值贰佰万元，并且杜绍山的砖厂也在正常运转，就这样钱某某让我回去联系杜绍山提供这些准备买卖的设备的购买发票、产品合格证等能够证实准备买卖的制砖设备是他公司财产的文件。杜绍山将这些文件都拿到了我们公司，我将这些文件复印后交给钱某某，这时候钱某某当着我、杨某某的面询问杜绍山这些这些准备卖给他的制砖设备是否是杜绍山本人全款购买，有没有抵押情况。杜绍山当着我们三个人的面说所有设备都是他本人全款购买并没有抵押，就这样，钱某某就让杨某某拟定同杜绍山之间的制砖设备买卖合同书和制砖设备租赁合同书。我给杜绍山打电话通知他到我们丰通小额贷款公司与钱某某签订买卖合同，过两天他们又签订了租赁合同书。我能确定钱某某询问了杜绍山制砖设备是否是其全款购买的事实，杜绍山当着我和钱某某、杨某某的面说明了这些设备是他本人全款购买，没有进行抵押。

被害人钱某某的陈述：杜绍山通过王某某要在我公司贷款二百万，因他没有抵押物我就没有答应，他说有厂房和全套制砖设备，我提出可以将公司设备卖给我签署买卖合同，我在将设备租给杜绍山的公司使用，杜绍山表示同意。我考察了他的砖厂规模和制砖设备情况，杜绍山提供了设备明细、购买发票、产品合格证，杜绍山当着我和张某某3的面说这些设备都是他全款购买的，没有抵押，我和杜绍山在2011年4月8日签署了制砖设备买卖合同，4月



11日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第一个月的租赁费直接从二百万中扣除，只将一百九十万付给杜绍山，第二个月和第三个月的租赁款是杜绍山通过银行转账给我进行的汇款，我自己在账本上有记录，但是记不清杜绍山汇到我那张银行卡上了，无法提供流水明细。到2011年7月份杜绍山不再支付租赁费，也联系不上他了，我去准备拉制砖设备的时候才知道不是他全款购买的，福建银行已起诉并查封了该套设备，我才知道杜绍山骗了我二百万。

被告人杜绍山的供述与辩解：我是安厦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的砖厂是2008年左右在红岗区工业园区建成的，2011年4月份我通过王某某向钱某某的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二百万，因为我没有抵押物，他派了三个人到我的厂子考察，我们商定我将砖厂设备卖给钱某某并签署买卖协议，钱某某不将设备拉走，而是再与我签一份租赁合同将设备租赁给我。我将这些设备的合格证、发票、购买合同、说明书的复印件都给钱某某的小额贷款公司送去了，我没有说将设备抵押在银行进行贷款购置的事实，我就是想无论用什么方法都得将这笔款贷出来。到2011年下半年我因为负债太多导致无法经营后就将砖厂扔下不管逃跑了。

鉴定文书，证实制砖设备买卖合同、制砖设备租赁合同、设备所有权转移交割单、制砖设备买卖款收条上的共计六处“杜绍山”签名均是其本人签署。

本院认为，被告人杜绍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虚假合同并隐瞒真实偿还能力，骗取被害人钱某某信任后，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骗取钱某某借款人民币170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被告人杜绍山隐瞒其公司经营不善，在用全套制砖设备系其贷款购买并已被其抵押的事实，用虚假的合同骗取被害人钱某某的信任，使钱某某误以为该设备系杜绍山全款购买，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和支配处分权，进而才与其签订了买卖合同和租赁合同，并向杜绍山支付合同价款190万元，杜绍山得款后潜逃，符合合同诈骗罪构成，对被告人杜绍山辩解称其没有犯罪，是向钱某某借款190万元的辩解理由不予支持。

关于190万是设备款还是借款的问题，本院认为，杜绍山找小额贷款公司钱某某的本意是借款，没有出售制砖设备的意图，钱某某是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没有购买制砖设备的意愿，双方签订制砖设备买卖合同后又返租给杜绍山，实际上是杜绍山以设备担保向钱某某的借款，名义上租金每月10万元，实际上应属借款利息。

关于犯罪数额的认定，钱某某实际转帐190万元，杜绍山随后支付过两个月租金共计20万，在案发前返还，故犯罪数额按实际取得的170万元认定。

关于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本院认为，杜绍山建厂后就明知粉煤灰砖在大庆地区缺少政策支持，后一直销路不畅，经营陷入困境，从侦查机关在其住所地法院调取的民事判决书可以看出，杜绍山一直负债经营，欠付各种款项，包括制砖设备、制砖原料、工程款、劳务费、信用社贷款、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等，其在客观上已丧失偿还能力，无力挽回经营颓势的情况下，仍借贷大量资金，可认定其有非法占有故意。辩护人提出资金去向不明影响定性的辩解，本院认为，在当时的情况下，能否挽回颓势，关键在于政策能否支持，没有政策支持，资金再多也是枉然。因此，资金的去向及多少，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其经营颓势，故对该辩解不予采纳。

关于安厦公司有制砖设备所有权及9-15项设备未隐瞒真相的问题，本院认为，安厦公司确有制砖设备的所有权，杜绍山也未隐瞒9-15项设备的真相，但杜绍山隐瞒的是安厦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偿还能力，实际上，在杜绍山设立安厦公司至案发，该公司一直处于负债经营，即便其拥有设备的所有



权，其在借款时，安厦公司也已资不抵债，设备包括厂房都不足以偿还债务，故是否有所有权，不影响合同诈骗的认定。

辩护人认为钱某某拥有部分设备所有权，该部分设备价值应从犯罪数额中扣除的问题，本院认为，制砖设备买卖合同仅是名义上的合同，双方均明知是用制砖设备对借款的担保，钱某某从未实际占有过上述设备，设备仍由安厦公司占有，后安厦公司被多个案件保全、执行，钱某某发现时，已无财产可供主张权力，无法挽回任何损失，实际被骗数额仍为170万，故对该辩解不予采纳。

关于杜绍山有立功表现的辩解，杜绍山揭发钱某某、迟某某及银行职员的不履职行为，经补充侦查，未调取到该案的立案决定书等材料，故不予认定。

综上，本院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不受非法侵犯，打击此种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五项、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杜绍山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次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杜绍山退赔被害人钱某某人民币170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晨勇
审 判 员 朱 丹
人民陪审员 刘 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高 鹤

本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款：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 （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 （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 （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 （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第五十二条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



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